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2726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2329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107）第2091-B号



盖计量认证印章

172312050450

项目名称：

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固体废物（二噁英类）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

2021年08月23日

检测专用章
(盖章)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中塘村七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1. 检测内容

受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对该公司(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)固体废物(飞灰)进行了采样,并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 (飞灰)	飞灰暂存间 (E:104.8823°, N:29.1909°)	二噁英类	灰色、粉末状、 干燥、疏松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噁英类	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- 高分辨质谱法	HJ 77.3-2008	7890A-JMS 800D 高分辨气相色谱仪- 高分辨质谱仪 (BEST/YQ-E-017)	/

4. 评价标准

本次检测,按委托方要求,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08) 6.3: (2) 二噁英含量(或等效毒性量)低于 3 ($\mu\text{g}/\text{kg}$), 具体见表 4-1。

表 4-1 标准限值 单位: $\mu\text{g}/\text{kg}$

污染物项目	限值	标准
二噁英类	<3	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6889-2008) 6.3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2021.07.16	飞灰暂存间 (E:104.8823°, N:29.1909°)	二噁英类 ($\mu\text{g TEQ}/\text{kg}$)	0.051	<3	达标

注: 二噁英类十七种同类物检测详细结果见表 5-1-1。

表 5-2-1 十七种二噁英类化合物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1.07.16			
检测点位		飞灰暂存间 (E:104.8823°, N:29.1909°)	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样品检出限 ng/kg	实测质量分数 ng/kg	I-TEF	毒性当量质量分数 ng/kg
多氯代二苯 并-对-二噁英	2,3,7,8-T ₄ CDD	0.02	2.3	1	2.3
	1,2,3,7,8-P ₅ CDD	0.05	10	0.5	5.1
	1,2,3,4,7,8-H ₆ CDD	0.05	9.8	0.1	1.0
	1,2,3,6,7,8-H ₆ CDD	0.04	28	0.1	2.8
	1,2,3,7,8,9-H ₆ CDD	0.05	16	0.1	1.6
	1,2,3,4,6,7,8-H ₇ CDD	0.05	1.7×10 ²	0.01	1.7
	O ₈ CDD	0.1	2.5×10 ²	0.001	0.25
多氯代二苯 并呋喃	2,3,7,8-T ₄ CDF	0.02	21	0.1	2.1
	1,2,3,7,8-P ₅ CDF	0.04	23	0.05	1.1
	2,3,4,7,8-P ₅ CDF	0.03		0.5	22
	1,2,3,4,7,8-H ₆ CDF	0.05	27	0.1	2.7
	1,2,3,6,7,8-H ₆ CDF	0.03	31	0.1	3.1
	1,2,3,7,8,9-H ₆ CDF	0.04	9.4	0.1	0.94
	2,3,4,6,7,8-H ₆ CDF	0.04	39	0.1	3.9
	1,2,3,4,6,7,8-H ₇ CDF	0.04	86	0.01	0.86
	1,2,3,4,7,8,9-H ₇ CDF	0.05	8.1	0.01	0.081
	O ₈ CDF	0.1	18	0.001	0.018
二噁英类总量 (PCDDs+PCDFs)		/	/	/	51 ng TEQ/kg

注：1、毒性当量因子 (TEF) 采用国际毒性当量因子 I-TEF 定义。
2、毒性当量 (TEQ) 质量分数：折算为相当于 2,3,7,8-T₄CDD 质量分数，ng/kg。
3、样品量：23.9192g。
4、当样品实测质量分数小于样品检出限时，记为 N.D.，计算毒性当量 (TEQ) 质量分数以 1/2 样品检出限计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袁名地 ； 审核： 肖浩 ； 签发： 张任林
日期： 2021.08.23 ； 日期： 2021.08.23 ； 日期： 检测专用章